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7年11月8日 星期三
总第179期

法苑 周刊

特邀策划：刘建章
特邀执行：郑 军 吕晓燕
编 辑：赵玉玲
校 对：段美如 董 蕾
组 版：华保红
热线电话：3386100

和谐执行融化“执行难”坚冰

——武陟县法院执行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本报通讯员 王莉莉

今年“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役打响以来，武陟县法院执结一大批“钉子案”“骨头案”，对顽固不化的“老赖”果断查封房产车辆、冻结银行账户，采取司法拘留、追究拒执罪等手段，迫使其履行义务。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实际执结案件1832件，执行到位金额9485.8万元，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了司法权威。

随着人们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探索规范、有序、文明的执行方式和倡导人性化执行理念，已成为执行工作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婚约财产纠纷、追索赡养费和抚养费等案件，该院深知一味地采取强制措施，反而会激化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引发深层次的社会矛盾。因此，该院坚持在化解上下功夫，树立和谐执行理念，以“案结事了、案结事好”为目标，督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法律义务，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以情感人出“柔招”

“在执行过程中，我们既需要刚性的强制措施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需要执行干警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用真情和柔情对被执行人进行劝导，用情感去唤醒他们内心的良知，让执行工作充满人性化、情感化。”该院执行局局长王小四说。

“孩子们，你们能原谅妈妈吗？妈妈知道错了……”小芳（化名）哭着对两个孩子说，两个孩子顿时扑到小芳的怀里。这是10月10日在该院执行局出现的感人一幕，一位母亲和她的两个孩子紧紧地相拥在一起。

申请人小刚（化名）于2017年2月向该院起诉离婚，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二人自愿离婚，两个子女由小刚抚养，小芳每年支付两个孩子抚养费6000元，直至孩子18周岁。由于种种原因，小芳一直未付抚养费。今年6月20日，小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岳剑峰了解案情后认为，如果采取强制措施，会使双方矛盾更加激化，也不利于孩子的成长。于是，他转变执行思路，决定“以柔克刚”。因小芳一直在外地打工，岳剑峰多次通过电话耐心做其思想工作，从情理出发，告诉她抚养子女成长是做母亲应尽的责任，现在连抚养费都不给孩子，将来孩子长大了会如何看待她这个母亲……最终，在岳剑峰的真情感化下，小芳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她惭愧地说：“我知道错了，这就回去给孩子抚养费。”10月10日，小芳将6000元抚养费送到了法院。

此案原本应该画上圆满的句号，但小芳告诉岳剑峰，由于这些年自己一直在外地打工，很少看孩子，两个孩子对她也很生疏，甚至连“妈”也不叫，小芳希望可以弥补之前缺失的母爱。岳剑峰了解这一情况后，积极做小刚的思想工作，小刚也耐心地与两个孩子沟通。“孩子们其实都很想念妈妈，只是嘴上不说而已。”小刚说。最终，当小芳和两个孩子见面时，孩子们脱口而出的一声“妈”，感动了在场的所有人。

在执行过程中，该院执行干警以和谐视角去观察和分析案情，用真情去唤醒当事人的良知，用爱心感化当事人，用恒心说服当事人，让执行工作充满了人性化色彩。

因案制宜出“活招”

在执行工作中，干警对每一起案件都要进行摸底，分析案情，因案施策，把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放在第一位，灵活运用案例引导法、换位思考法、后果警示法、追根溯源法等多种方法，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

今年4月，因大儿子一直未按调解协议支付赡养费，赵某及老伴张某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此案后，执行干警秦科多次上门调解，但赵某的大儿子总是避而不见。7月14日，秦科利用午饭时间再次来到其大儿子家，终于将他堵在了家里。秦科从孝道出发，对他进行说服教育。谁知他不但不配合，而且态度恶劣，扬言道：“我就是有钱也不给，谁让爹娘偏向老二？就让老二一个人养活他们吧！”听了老大说的话，秦科气不打一处来，但冷静下来想想，如果只是简单把老大强行拘留，而没有从思想上帮其解开心结，不但无法促使其履行赡养义务，还会使双方亲情更加淡漠。于是，秦科将两位老人和他们的两个儿子召集在一起，通过“背靠背”的方式深入了解他们之间的恩怨。原来，老大从小就觉得自己被爹娘冷落，心里的怨气后来越积越深。找到根结所在后，秦科通过换位思考法，让老大站在爹娘的角度多想想，作为儿子，应趁父母健在时好好孝敬他们，不要给自己留下“子欲孝而亲不在”的遗憾。经过近3个小时的说服教育，老大终于悔悟，当日将1400元赡养费给了父母，并保证以后好好孝敬两位老人。

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实施“一案一策”，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制定不同的执行措施。对那些有钱不还、心存侥幸的“老赖”，该院采取大头贴的方式，在街道、超市、广场、车站、居住地、单位张贴限期履行公告，一大批“老赖”看到后纷纷履行了法律义务。该院深知强制手段是和谐执行的威慑后盾，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钉子户”，经过执行干警反复做思想工作，仍抗拒执行、故意逃避的，坚决依法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坚决拔掉“钉子”、啃掉“骨头”，兑现申请人的权利，维护法律尊严。

借助外力出“巧招”

要想彻底解决“执行难”问题，不能仅靠法院一家单打独斗。该院注重凝聚社会力量，发挥各方优势，巧妙借助外力，力促案件执结。

在执行一起担保贷款纠纷案中，被执行人乔某作为武陟县某单位公职人员，因其特殊身份，对法院的执行通知不理不睬。执行干警一边积极与乔某所在单位领导沟通协调，由单位负责人约谈乔某，对其施压；一边耐心做乔某的思想工作，为其分析利弊，说明抗拒执行的严重后果。8月7日，乔某主动来到法院，当场给付申请人53979元，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今年年初以来，该院以涉案公职人员为突破口，启动单位联动协调机制，通过有关单位负责人约谈涉案人员，督促涉案公职人员履行法律义务。

在执行过程中，该院还借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人民调解员、乡村干部等参与下，化解当事人矛盾纠纷，促使案件顺利执结。

2016年1月，刘某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程某、张某夫妇给付赔偿款。执行干警多次来到程某家中，均因其家中无人无奈而归。通过查控系统也未发现其名下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今年7月26日，王小四带领执行干警再次来到程某家，但眼前的一切让执行干警陷入“两难”境地：程某家徒四壁，床上躺着瘫痪的老母亲，张某怀里还抱着个婴儿。王小四意识到，一味采取强制措施是行不通的，于是决定邀请程某所在村党支部书记参与案件的调解工作。“村党支部书记在双方当事人心中都有着较高威望，而且对双方家庭状况都非常了解，出面调解应该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王小四对记者说。果然，在村党支部书记和执行干警的共同努力下，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程某、张某一次性给付申请人4500元赔偿款，申请人考虑到被执行人的家庭状况，自愿放弃其余债权。

“和谐执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今后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大力倡导和谐执行，将和谐要求落实到每一起案件，将和谐措施贯穿于执行过程始终，努力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强化执行措施、优化执行环境，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走活‘解决执行难’这盘棋。”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年颖说。

市中级法院官方微信

被列“黑名单” “老赖”急还钱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10月25日，“老赖”许某急匆匆地来到武陟县法院找到执行干警鲍胜利，主动履行了判决义务。

这是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许某在约定日期内偿还秦某2.08万元，秦某同意放弃利息。事后，许某违约，拒不还钱。秦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鲍胜利受理此案后，立即向许某送达执行手续，并通过查控系统查询许某名下的财产信息，但查询无果。鲍胜利多次找到许某劝其还款，但许某置若罔闻。于是，该院将许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对其进行多重限制。

被列入“黑名单”后，许某在生意、生活上受到很大冲击，不断碰壁的许某于是主动来到法院履行了义务。

坐牢不能抵债 出狱仍要赔偿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在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很多被告人天真地以为坐了牢，就不用再赔偿受害人损失，其实不然。近日，任某在刑满出狱后，及时补缴了赔偿款。

2016年5月30日，任某因摆摊占地，与柴某发生冲突，将柴某打伤。经医院鉴定，柴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2016年12月，武陟县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任某有期徒刑1年1个月，并赔偿柴某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共计10585元。判决生效后，任某未履行民事部分的法律义务。任某服刑期间，柴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查询柴某名下的财产信息后，发现有轿车一辆，遂依法予以查封。但因车辆去向不明，未能实际扣押。

今年任某刑满出狱后，执行干警立即找到任某，给其做思想工作。任某说：“我已经受到了法律制裁，坐牢可不好受，现在怎么还让我还钱呢？”“你虽然已经受到了刑事处罚，但柴某的损失并没有得到赔偿，根据法律规定，坐过牢并不等于可以将所欠债务消除，该你赔偿的费用你还得赔偿。”执行干警说。

近日，任某将10585元赔偿款给了柴某。

被拘两次仍赖账 一说判刑终还钱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一名“老赖”两次被司法拘留，仍然态度强硬，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当法院准备以拒执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时，该“老赖”顿时嚣张气焰全消。

2013年5月，翟某与他人合伙出资筹建超市，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郭某、周某等9人借款45万元。借款到期后，翟某以各种理由拖欠不还。郭某等9人分别起诉至武陟县法院，要求翟某还款。法院依法判决支持郭某等人的诉求。但是，翟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

今年7月，郭某等9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向翟某送达了执行手续，但翟某不理不睬，也不申报财产状况。执行干警通过查控系统，查询到翟某有多笔存款记录。有存款记录就说明其有能力履行义务，于是，执行干警依法将翟某拘传至法院，劝他主动履行义务。但翟某态度蛮横，拒不履行。9月14日，该院依法对翟某实施司法拘留15日。拘留后，翟某仍不履行义务。9月30日，该院再次对翟某进行了司法拘留。

10月14日晚，执行干警再次来到翟某家，向其说明利害关系：“你有钱不还，已经构成拒执罪，如果再不还钱，我们就以拒执罪追究你的刑事责任。”

慑于法律权威，日前，翟某将45万元借款还给郭某、周某等9名申请人。

“老赖”曝光台

执行法院：孟州市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王正立
身份证号：410883197608303038
家庭住址：孟州市谷旦镇虢村张大街13号
执行案号：（2015）孟执字第947号
未履行金额：4万元

执行法院：孟州市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薛年喜
身份证号：410826195201272552
家庭住址：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9组
执行案号：（2016）孟执字280号
未履行金额：39613.96元

执行法院：孟州市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王 军
身份证号：410826197105141017
家庭住址：孟州市化工镇贺庄村南新二街
执行案号：（2014）豫0883执478号
未履行金额：206794元

执行法院：孟州市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王小军
身份证号：410826197406271018
家庭住址：孟州市化工镇贺庄村南新二街
执行案号：（2014）孟执字第476号
未履行金额：52575元

执行法院：孟州市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乔 江
身份证号：410826197004041033
家庭住址：孟州市化工镇中化村
执行案号：（2014）孟执字第808号
未履行金额：55595元

执行法院：孟州市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郭宏武
身份证号：410826197104131511
家庭住址：孟州市南庄镇驸马庄村王大街153号
执行案号：（2016）豫0883执169号
未履行金额：46804元

执行法院：孟州市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马红立
身份证号：410826197009085078
家庭住址：孟州市西虢镇戍楼村二区42号
执行案号：（2016）豫0883执831号
未履行金额：37705.54元

执行法院：孟州市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乔立民
身份证号：410826195512285019
家庭住址：孟州市西虢镇戍楼村一区10号
执行案号：（2016）豫0883执832号
未履行金额：10409.31元

执行法院：孟州市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李建周
身份证号：410826197005112550
家庭住址：孟州市大定街道东韩村南二街
执行案号：（2014）孟执字第495号
未履行金额：8362.67元

执行法院：孟州市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宫红涛
身份证号：410826198008243016
家庭住址：孟州市谷旦镇南那北街一号
执行案号：（2015）孟执字第944号
未履行金额：3万元